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73號

上訴人 毛文才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毛美鈴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573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8,160元（本院113年度補字第715號裁定核定確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27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